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03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036 号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出具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9]第 006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 号）核准白银有色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依然有效，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白银有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30日,白银有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9日白银有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6日白银有色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白银有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5日白银有色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以及《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非基金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中非基金将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股权转让给白银有色，白银有色以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中非黄金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白银有色向中非黄金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非黄金 100%股权，授权中非黄金任一董事有权独自地代表中非黄金并以中非黄金名义签署、交付和实施任一及所有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关的文件。

（四）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2018 年 1 月 2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有色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174 号），

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有色已取得甘肃省商务厅已就本次交易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800005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 号)核准白银有色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的股份。

(二)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中非黄金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更新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中非黄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白银有色	100

合计	100
----	-----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白银有色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白银有色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中非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3、双方尚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白银有色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6 亿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5、白银有色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白银有色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白银有色已直接持有中非黄金 100%的股份；

3、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
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陈英

2019年 3月 18日